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保經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botib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公告

關於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簡介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銀保經)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臺灣銀行係屬國營行庫，歷史悠久，信用卓著，秉持以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的經營理念，用心守護客戶資產，深獲各界肯定。

臺銀保經於 102 年 2 月 6 日正式成立，是唯一國營之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設立目的係以顧客導向引進多元化保險商品，並結合母公司臺灣銀行的整體資源，整合行銷銀行保險業務，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與全方位金融服務，期能謀求客戶最大利益，提升經營綜效。

臺銀保經營業範圍包括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並基於客戶利益，提供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險商品及優質服務，進而滿足保障之目的，達到人身與財產風險管理規劃的需求。

二、願景

臺銀保經將秉持臺灣銀行以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的經營理念，用心守護客戶資產，並以優質專業的服務精神，提供臺灣銀行客戶更多的選擇及優化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風險規劃以及保險理財需求，期能與臺灣銀行深耕臺灣保險市場，攜手邁向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銀行以及客戶心中首選的保經公司。

三、薪資福利

臺銀保經係國營保險經紀人公司，進用之正式人員將依其學經歷以臺銀保經薪給規定給予適當穩定之薪資、升遷管道以及獎金福利。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2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解答公告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12: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12:00 至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 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下載列印測驗時間 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保經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保經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25 名(正取：15 名，備取：10 名)。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工作內容簡述
壽險簽署人員	六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有壽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 1 年以上之人身保險商品企劃、行政或行銷工作經驗。 3.專業證照：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經紀人之人身保險經紀人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有財產保險經紀人資格。 2.具有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 2 年以上之保單簽署經驗。 3.領有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且執業證書尚於有效期限者。 4.最近 2 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經紀人職前教育訓練證明。【詳第 5 頁註 5】 5.取得保險經紀人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 2 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保險經紀人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 2 年內保險經紀人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6.具有法務經驗 1 年以上。	1.科目一(40%)： 國文(50%) 英文(50%) 選擇題 2.科目二(60%)： 保險學概要(50%) 保險法概要(50%) 選擇題	臺北市 (E1801)	2 (2)	1.保單簽署。 2.協助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動。 3.協助專案規劃。 4.其他交辦業務。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工作內容簡述
產險簽署人員	六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 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 工作經驗：具有產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 1 年以上之財產保險商品企劃、行政或行銷工作經驗。 - 專業證照：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經紀人之財產保險經紀人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 具有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 - 具有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 2 年以上之保單簽署經驗。 - 領有財產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且執業證書尚於有效期限者。 - 最近 2 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經紀人職前教育訓練證明。【詳第 5 頁註 5】 - 取得保險經紀人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 2 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保險經紀人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 2 年內保險經紀人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具有法務經驗 1 年以上。	- 科目一(40%)： 國文(50%) 英文(50%) 選擇題 - 科目二(60%)： 保險學概要(50%) 保險法概要(50%) 選擇題	臺北市 (E1802)	1 (2)	- 保單簽署。 - 協助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動。 - 協助專案規劃。 - 其他交辦業務。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工作內容簡述
一般人員	五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專業證照： 同時具有以下測驗合格證書：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 2.具有金融法務經驗 2 年以上。 3.具有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 4.具有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5.具有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 1 年以上之保險商品企劃、行政或行銷工作經驗。	1.科目一(40%)： 國文(50%) 英文(50%) 選擇題 2.科目二(60%)： 保險學概要(50%) 保險法概要(50%) 選擇題	臺北市 (E1803)	12 (6)	1.行銷業務推動。 2.協助產壽險商品企劃。 3.協助專案規劃。 4.人事行政業務。 5.政風業務。 6.業務規章之訂定。 7.訓練規劃。 8.辦理各項採購業務。 9.資料處理及系統管理。 10.其他交辦業務。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 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上表所列畢業證書及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02 年 7 月 12 日)以前取得。
- 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上表所列口試得加分條件，所稱「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係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協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開辦的教育訓練課程。
- 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5 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
 - (一)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6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二)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09:00 起參閱「臺銀保經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公告。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1.臺銀保經(<http://www.botib.com.tw>)
 - 2.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保經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botib/)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別報考，不得重覆報名，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變更甄試類別。
-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24：00 止。
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至少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2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3：50	14：00-15：00
第二節	科目二	15：30	15：40-17：10

(二)測驗地點：台北考區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

(一)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自傳及「國籍具結書」(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並限於口試前一日(102 年 7 月 12 日)以前取得：

(1)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2)專業證照影本：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

(3)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須同時檢附以下 A.及 B.證明文件影本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工作經歷證明」：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若服務機構開立之證明未加註職務內容，則應考人於口試報到時，須當場具結加註)。

5.其他相關資料：如其它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選職缺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

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三)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項測驗予以扣考，且不得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其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他人答案卡或抄寫者。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聲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三)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鈴(鐘)聲響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科試題與解答答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12：00 公告甄選專區，應考人對試題 選擇題解答如有疑義，請於 102 年 6 月 10 日 12：00 至 6 月 11 日 18：00 止，至甄選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十四)其它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應考人可於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科目一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6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5.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4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各類組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任一情形，不予錄取：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 3.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一科目二、(2)筆試一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甄試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保經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09：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09：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 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09：00 公告於甄試專區。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成績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09：00 至 7 月 9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2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詳參甄試專區。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當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 年內，由臺銀保經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臺銀保經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經考核達 75 分者於試用期滿後正式派用，未達 75 分者解職(僱)。

三、錄取人員應在進用之需才地區之業務單位服務滿 2 年，始得提出申請調整服務單位，並應配合臺銀保經業務需要從事各項業務。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三)在校期間之各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正本(須與檢附之畢業證書同一學校)。

(四)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有效證明(俟臺銀保經發給「臺銀保經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表」,再赴公立醫院體檢);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拾壹、待遇

一、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銀保經規定支薪(以新台幣計算):

六職等人員敘支 550 薪點(月薪約 38,000 元,獎金另計)。

五職等人員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3,000 元,獎金另計)。

二、本項甄試錄取人員並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銀保經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一)臺銀保經(<http://www.botib.com.tw>)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保經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botib/)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以臺銀保經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保經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